

江苏省医学会文件

苏医会〔2026〕7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专科分会：

《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已经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

附件：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为更好推动专科分会发展，强化激励约束，激发内生动力，全面提升学术引领、组织协同及行业辐射效能，更好服务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大局，依据有关要求和《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原则

（一）客观公正。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规范程序、细化评价标准，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客观、可比可用。

（二）减负增效。严格落实减负要求，强化日常动态掌握，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切实减轻填写与报送负担。

（三）分层分类。考核分为基础工作（必选项）和提升创优工作（可选项）两类。基础工作突出规范性，涵盖党建引领、组织建设、学术交流、公益活动、宣传报道等五方面，满分100分。提升创优工作突出引领性、创新性，鼓励专科分会积极开展，按实际完成情况计分。

二、考核内容

（一）基础工作

1. 党建工作。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深化理论武装，强化政治引领，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建

强配优党建工作小组，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行、制度化保障，持续提升党建质量。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小组在专科分会治理中的关键作用，着力营造风清气正、健康向上的学术生态，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分会高质量发展。

2. 组织建设。坚持民主办会，健全运行机制，强化内部治理，不断提升规范化水平。聚焦人才队伍建设，团结服务本学科从业人员，发掘、培养和举荐优秀人才，持续提升分会的影响力、凝聚力。及时跟踪省内外学科发展趋势与人才队伍动态，前瞻谋划发展路径，科学调整分会组织架构，优化发展战略。

3. 学术活动。紧密围绕学科前沿动态与学术热点，以满足高质量需求为导向，科学统筹、规范组织各项学术活动。创新活动形式，不断深化学术交流内涵，提升辐射力、影响力。着力强化办会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本会学术活动管理规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学术活动安全、有序、高效开展。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会原则，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议经费标准，科学规划、合理使用活动经费。

4. 公益活动。紧密围绕全省卫生健康重点工作，系统谋划、组织开展科普宣教和健康义诊等社会公益活动，持续拓展优质健康服务覆盖面，不断提升公众健康素养水平。积极搭建科普作品创作、展示与推广交流平台，推动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有组织的科普活动。

5. 宣传报道。严格执行宣传报道要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及时主动配合发布分会工作动态、学术成果与活动资讯等，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客观。

（二）提升创优工作

围绕全省卫生健康中心工作，主动服务发展大局，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与政策建议。围绕学科发展趋势与人才培养需求，积极构建高水平学科发展平台，拓宽优秀人才培养与托举渠道，大力推进医学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着力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促进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更加均衡、同质。

三、考核安排与要求

（一）考核流程安排

1. 发布通知。根据《规定》和本细则，制定年度考核评分要求，并在年初向专科分会发布，具体内容以当年通知为准。

2. 准备材料。专科分会须按通知要求提交考核材料，并根据年度考核评分要求开展自评。其中，基础工作考核材料均须提交，创新工作考核材料可选择性提交。

3. 复核确认。本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考核材料中的具体内容和自评情况进行复核确认，形成考核结果。

4. 审议结果。召开相关会议，按程序审议专科分会考核结果。

（二）考核要求

1. 做好谋划部署。各专科分会应做好分会年度工作规划，统筹组织实施，做好分会活动资料收集和工作总结。

2. 按要求参加考核。认真按照年度考核评分细则要求，提交需分会提交的考核材料，提交内容应与当年度工作计划相对应、可印证。

3. 所有专科分会均须参加年度考核。当年新成立的专科分会只提交考核材料，考核结果不应用，不参加当年排名及评优评先。

（三）专科分会考核分数未达标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1. 专科分会在学术活动或分会其他工作中存在违纪违法情形，或发生意识形态、安全生产等重大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本会批准，专科分会或委员、学组成员擅自以专科分会、党建工作小组或学组名义发布信息或开展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 未贯彻执行本会关于学术活动、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4. 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参加年度考核的。

5. 经本会认定对本会声誉或考核公正性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四、考核结果应用

（一）专科分会考核结果应用

1. 对考核优秀的专科分会予以表彰，表彰比例不超过当年

参加考核的专科分会数量的 25%。一届任期内连续 3 年考核优秀的专科分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换届时可适当增加委员名额和常务委员名额。一届任期内获得 2 个年度及以上先进专科分会或优秀主任委员的现任主任委员，符合连任条件的可申请连任。

2. 对考核不合格的专科分会，予以提醒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考核结果抄送现任主任委员所在单位，并以一定形式进行通报。对一届任期内 2 次年度考核排名后 5% 的专科分会，换届时建议下调分类、减少委员名额、不设常委会或候任主任委员等处理。对一届任期内连续 2 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 2 次年度考核排名后 5% 的专科分会，由本会进行调研论证，按组织审批流程进行优化调整或撤销，或提前组织换届。

（二）委员考核结果应用

专科分会应按照《规定》和本方案相关要求，经集体讨论研究，建立委员考核评价体系，从遵规守纪、工作积极性、学术影响力、学风作风、管理能力和履职成效等方面，进行公平公正公开地考核。

加强平时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分会委员考核结果应作为换届时连任委员、提名为常务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等资格的重要依据。任期内出现违规违纪、不遵守规章制度，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工作会议或学术活动等情形的委员，应评为考核不合格。一届任期内 2 次及以上年度考核排名在全体委员后 10% 的，应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连任资格。担任常务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期间，

2次及以上考核排名在全体委员后15%的，应取消其新一届委员会连任常务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资格。

（三）学组考核结果应用

设学组的专科分会参照本方案，从规范管理、学术引领、人才培养等维度建立学组考核评价机制。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组，按照学会相关规定进行整改、合并、优化和撤销；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组组长、副组长、成员，专科分会应依规及时进行调整。

（四）最终解释权归本会所有。

